

**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 
中共黑龙江省委教育工委  
共青团黑龙江省委文件  
黑龙江省作家协会  
黑龙江广播电视台**

黑宣通〔2019〕26号

---

**关于组织开展“我和我的祖国”  
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**

各市（地）党委宣传部、教育局、团委，北大荒农垦集团、龙江森工集团、哈尔滨铁路局、大庆油田公司党委宣传部，省直机关工委宣传部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，讴歌新时代、唱响主旋律、弘扬正能量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呈现新中国成立70年历程中的

龙江贡献、龙江精神，省委宣传部、省委教育工委、共青团黑龙江省委、省作家协会、黑龙江广播电视台联合举办“我和我的祖国”主题征文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征文主题

我和我的祖国。

### 二、征文对象

全省干部群众，特别是高等院校在校师生、共和国同龄人。

### 三、征文要求

1. 以“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”为背景，文体不限。要求主题鲜明、条理清晰、语言流畅，篇幅不超过 2000 字。

2. 贴近生活，贴近实际，饱含对祖国的真情实感，有较强的思想内涵。

3. 提交作品须为原创，不得抄袭。

### 四、征文时限

2019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。

### 五、投寄方式

1. 邮寄地址：黑龙江省作家协会创研室（哈尔滨市湘江路 77 号，邮编：150090）

2. 电子邮箱：[whwdzg@163.com](mailto:whwdzg@163.com)

3. 微信通道：微信公众号关注“高小微”，回复关键词

## “我和我的祖国”

请从以上投稿方式中选择一种，不得重复投稿，每位作者只限投稿 1 篇。来稿请注明作者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职业、政治面貌、联系方式及家庭住址等基本信息。

## 六、评审方式及奖项设置

### 1. 评审方式

实行三审制。其中一审、二审由黑龙江省作家协会组织我省专家进行评审；三审由省委宣传部牵头，组织专家、主办单位进行联评。

### 2. 奖项设置

本次征文设一等奖 5 名；二等奖 10 名；三等奖 50 名；优秀奖 100 名（最终获奖人数视投稿情况适当调整，原则上只减不增），并将为获奖作者颁发奖金及证书。

## 七、宣传推广

征文评选期内，省作协对报送作品组织一审和二审，通过二审的作品推送到黑龙江广播电视台。

### （一）线上推广

#### 1. 黑龙江高校广播直播节目推广。

（1）邀请作者走进直播间（或电话连线）进行作品诵读和分享；

(2)邀请省内演播艺术家，黑龙江广播电视台播音指导、主持人，诵读作品；

(3)邀请主办单位领导参加直播访谈，对活动背景及进展情况进行权威介绍。

2. 微信公众号推文展播。为演播者进行专业音频录制，由黑龙江高校广播微信公众平台“高小微”通过微信推文的方式进行音频展示和文字介绍，各高校微信公众号协助转发。

3. 新媒体全矩阵集中宣推。利用抖音、头条、快手、微博等平台发布，优秀作品向中宣部“学习强国”平台推送。

## (二) 线下推广

1. 组织一次快闪活动。选取省内 10 所高校，以“我和我的祖国”为背景歌曲组织快闪 MV 拍摄，经过剪辑合成一部活动主题宣传片，在黑龙江卫视等省级主流媒体、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播出，营造活动宣传效果。

2. 组织一次直播活动。征文活动中期，邀请部分作者以及黑龙江广播电视台播音员、主持人，在 958 号艺术馆或其他文化艺术场所，通过品鉴分享诵读会形式进行直播推广。

3. 组织一场颁奖晚会。主题征文活动结束后，举办“我和我的祖国”主题文学活动颁奖晚会，邀请省内播音、表演专家现场演绎获奖作品，为获奖作者颁发奖金和证书。

以上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征文活动组委会所有。

活动咨询电话：

省委宣传部：0451—53642411

省委教育工委：0451—53671946

团省委：0451—53610191

投稿咨询电话：

省作协：0451—53969905

黑龙江广播电视台：0451—82893388



---

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办公室

2019年5月29日